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哲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51號、114年度偵字第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哲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即屬之，而被告溫哲毅之尿液檢體經送檢驗，檢出含有愷他命之濃度數值56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數值3,769ng/mL，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

01 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3 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
07 健康，且危害社會治安，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08 禁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又知悉毒
09 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後可能降
10 低對事物之判斷等能力，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率爾
11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危害公眾之用
12 路安全，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兼衡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所施用毒品種類及
14 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及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務農、家
15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參酌被告所犯上開2
17 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相隔近、所侵害之法益及程度、整
18 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
19 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22 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2月6日草療鑑字第11
23 3110049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
24 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透明塑
25 膠瓶罐及外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
26 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故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宣告
27 沒收。至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
28 知，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育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檢驗結果 |
|----|--------------|----|---|
| 1 |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 1罐 |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驗餘數量：11.722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 2 |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 1包 |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驗餘數量：31.504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451號

被 告 溫哲毅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溫哲毅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中旬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熱帶嶼KTV，以新臺幣2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志仔」之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0公克（純度69%），而非法持有之。嗣溫哲毅於113年11月26日晚間某時，在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愷他命磨成粉捲進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猶基於施用毒品後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27日21時05分許前某時許，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號牌BKY-585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21時05分許，行經國道六號高速公路西向29公里愛蘭交流道入口處時，因車輛號牌有異，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前開車輛前後懸掛之車牌係偽造，而逮捕溫哲毅（行使特種文書部分，另案偵辦），經附帶搜索而查獲溫哲毅所持有之愷他命1罐（驗餘淨重11.7224公克）及愷他命1袋（驗餘淨重31.5044公克），前開愷他命合計驗餘純質淨重29.8967公克，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為560ng/mL、3769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哲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自
04 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5 113年12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495號、113年12月11日草
06 療鑑字第1131100496號鑑驗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07 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12月2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8 編號：113013號、實驗編號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及前開愷
09 他命扣案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嫌、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2 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
13 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扣案之愷他命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
14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劉景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涂乃如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3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